九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

为切实加强学校青年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骨干教师在教学和科研中的示范和传帮带作用，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建立一支师德好、业务精、有潜力、能创新的青年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范围和年限

原则上在35周岁及以下的专任教师，培养周期一般为两年。

二、导师的选任条件

1．具有良好的师德和职业道德，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效果，治学严谨。

2．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导师的选任以本校为主，也可以由青年教师自行联系，校内外均可。校内青年教师导师原则上每年可指导1-2名青年教师。一名青年教师选配一名导师，导师基本情况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三、导师职责

1．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帮助青年教师制定职业生涯发展规划。

2．根据青年教师所学专业和拟承担的教学工作任务，为其提出相关参考学习书目和专业知识要求；从教学内容的组织、教学方法与手段、授课技巧等环节进行指导；辅导青年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编制教学计划，命题试卷，选用教材和参考书；检查青年教师教案、课程进度和效果、作业的批改和辅导答疑等环节，并提出整改意见，达到青年教师熟悉掌握教学全过程的目的。

3．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了解并参与教科研活动，选择并确立研究方向；培养期间，指导青年教师申报教科研项目1次和公开发表教科研论文1篇。

四、青年教师职责

在导师指导下，青年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次，并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助课工作，有听课和助课体会记录，与导师沟通并接受指导；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编写教案、选编习题、试题、教材和参考资料，完成对学生毕业实习和论文的指导工作，熟悉并掌握教学的全过程；参与申报教科研项目1次和公开发表教科研论文1篇。

五、培养工作考评

1．导师的考评内容按照导师职责要求进行考核；青年教师的考评内容包括教学情况（教学计划表、任务书、教案、辅导答疑记录、批改作业和实验实训情况等）、教学效果（学生对教师的评价意见、教学督导组听课意见等）、听课记录、教科研情况（申报项目、发表论文）。

2．考核分为学期小结、年度考核和培养周期考核。培养周期结束青年教师与导师分别提出培养工作总结，青年教师由导师进行考核，导师由二级学院组织考评小组进行综合考评，并分别提出考核结果（等级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3．考核合格的导师，每指导一名青年教师，每年给予导师3000元辅导工作补贴。

六、指导青年教师是教师高级职务岗位的必备条件和基本要求，青年教师导师指导环节是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技术职务的必要环节，与担任学生班主任、获得“双师型”教师同等重要；为使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有序开展，人力资源部建立青年教师培养档案。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1：九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对象申报表

附件2：青年教师导师基本情况表

附件3：九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协议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对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年月 |  | 学历学位 |  |
| 何时毕业何学校专业 |  | 职称及评定时间 |  |
| 申报理由 |  |
| 预期达到的目标 |  |
|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部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评审组评议 意见 |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校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申请人签名：

附件2：

青年教师导师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来校时间 |  |
| 毕业院校及时间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职称及取得时间 |  | 现从事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手机号码 |  |
| 近五年主要成绩、成果 |  |

附件3：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协议

甲方：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学校《关于建立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期限

签订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为培养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为服务期。

第二条 岗位职责

两年培养期结束，乙方完成《关于建立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考评内容。

第三条 管理与考核

管理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考核工作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乙方每学期进行培养工作小结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一年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取消培养资格，解除培养协议；培养期满考核不合格，退还甲方已支付给导师的补贴。

第四条 待遇

乙方在协议期间，享受甲方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培养期间，乙方提出辞职申请，退还甲方已支付给导师的补贴；服务期未满，乙方提出辞职申请，除退还甲方支付给导师的补贴6000元外，还需缴纳违约金3000元。服务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培养期和服务期内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退还全部培养费。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